

#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市监〔2018〕53号

---

##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无证无照经营 查处办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（原工商篇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（工商局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原省工商局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了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确保新修法律落实到位，切实解决执法实践中裁量基准与执法活动不相适应的问题，调整和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制度，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废止《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适用〈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并制定了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〈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、修订了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〈反不正当竞争法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。以上内容已经 2018 年 12

月 24 日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: 1.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2.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

(此件予以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；省司法厅。

---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
---